

关于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471,574.96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0,323,624.3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1%，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0,323,624.36份，表决结果为：50,323,624.3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5年11月28日起，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订《基金合同》，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根据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6961 号

申请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法定代表人：朱瑜。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李婉溶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dbsfund.com)发布了《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dbsfund.com)发布了《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1月28日上午九时四十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督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徐增花、见证律师王丹蕾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冷铮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徐增花、律师王丹蕾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冷铮(作为监督员)、靳一川(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婉溶制作了《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冷铮、靳一川、徐增花、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王丹蕾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

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六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50,471,574.96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323,624.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71%，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323,624.3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0,471,574.96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323,624.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323,624.3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冷锦 靳一川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徐增茂

公证员： 洪 李明

见证律师： 谢雷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